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第493章）

表格1A — 由非本地机构提供之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课程的注册申请表须知

本须知旨在协助拟根据《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条例》）为课程申请注册的主办者，填写「表格1A — 由非本地机构提供之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课程的注册申请」（申请表）。本须知应与《条例》及《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规则》）一并阅读。《条例》第2条及《规则》第2条已分别清楚阐释申请表内用词的定义，申请人务须细阅。

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课程注册处处长（处长）将根据《条例》第12条第1款，就课程发出注册证明书时，对本课程的营办施加条件，要求主办者由学员开始就读课程起至完成课程（或因任何原因结束修读）日期后两历年内，妥善保留以下文件的副本：每名就读课程学员的申请表、录取通知书、与学分豁免有关的文件、出席纪录、成绩表、证书及收费纪录。根据《条例》第12条第4款，课程的主办者可向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反对处长根据《条例》第12条第1款所施加的条件。如根据第12条第1款施加的条件不获符合，处长可根据《条例》第13条发出将有关课程的注册撤销的建议，并及后根据《条例》第14条撤销有关课程的注册。

每份申请表只可为一项课程申请注册；如拟为多个课程申请注册，请分别以另表提出。申请者可影印申请表填写。

申请表要求提供的各项数据，旨在用以协助当局依照所定准则考虑应否批准该课程注册。申请者须按申请表要求提供正确及完整的数据，及可提供任何协助申请的相关数据。表内项目如不适用，请填上「不适用」；如可供填写的空位不敷应用，请以另纸填写。请留意，申请者如未能提交完整申请表及足够数据，可能令本申请未能被处理，而申请亦可能因未能完成评核程序而被拒绝。

《规则》第2条界定为并非身处香港进行的纯遥距学习课程，毋须注册。不过，处长亦欢迎这类课程的主办者主动提出注册申请。

如有任何查询，可联络：

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
6楼603室
教育局非本地课程注册处

电话号码：(852) 2520 0255 或 (852) 2520 0559
传真号码：(852) 2520 0061
电邮地址：enquiry_ncr@edb.gov.hk

A部 主办者资料

主办者是指负责在香港主办该课程的人、机构或团体，或与另一人订立合约的人、机构或团体，而该课程是根据该合约提供予该另一人的。

因此，在香港开办课程的人、代理机构或办事处，或者该非本地机构，均可办理注册申请。在某些情况下，这部分所填报的主办者可能是申请表B部及C部所填报的机构。

身分证明（附件1）

如主办者属个人，须提供主办者之身分证副本，及附有主办者通常居住或进行业务地址的证明文件（如水电费账单或银行账单）；

如主办者是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之学校，须提供有关学校之注册证书副本；

如主办者是一家公司（包括独资、合伙机构/联营集团或有限公司），须提供附有该公司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地址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如主办者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2(1)条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须提供该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

如主办者属不是公司的法人团体，或属不是法团的团体，须提供附有该团体处理业务的地址之证明文件副本（如社团注册）。

B部 负责提供课程的非本地机构数据

第1项：非本地机构名称应为该机构于其进行业务之国家之法定名称。

第3项：非本地机构的主要地址应为该机构之法定注册地址。

第10项：以下为评审局要求主办者于附件2提供的证明文件：

国家/地区	要求之非本地机构评审/认可文件例子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洲 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gency (TEQS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澳洲 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ASQA) 发出的认可文件▪ 澳洲 Victorian Registration &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VRQ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国家/地区	要求之非本地机构评审/认可文件例子
中国内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发出之全国高等学校名单
新西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西兰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瑞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瑞士 Swissuniversities 更新的“Recognised or Accredited Swis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英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证实非本地机构地位之相关英国枢密院令 英国 The Office of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ion (Ofqual) 发出的认可文件 英国 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美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地区评审机构（如 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SACS) /Texas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注：上述仅为参考例子。非本地机构应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其根据自己国家的教育制度的认可地位。

第13项：现有教职员总人数

「香港的教职员」是指该机构雇用在香港工作的任何受薪人员。这些人员并不包括该机构派来香港的客座/视察人员，亦不包括香港代理机构或办事处的人员，除非这些人员是由该机构聘任及支薪，则作别论。

（注：课程注册的条文并无规定有关机构须在香港雇有受薪教职员。）

第15-20项：香港代理机构/办事处（如有）的资料

本部只适用于当主办者是非本地机构本身，而又不在香港直接进行业务的情况。指定之香港代理机构/办事处需获授权代表该主办者与第三者（如与学生）签定合约。代理机构/办事处在其授权范围对第三者作出之承诺亦被视为等同由主办者所作出。

课程注册的条文并无规定有关机构必须设有香港代理机构/办事处。

C部 负责颁授资格的非本地机构资料（如与B部所填报的不同）

如申请注册的课程是由另一颁授资格的机构/团体评审或认可的，则须填写此部分。举例来说，课程是由一间非本地学院开办，但学员在修毕课程后可能由另一间非本地大学颁授有关资格。

第 10 项： 以下为评审局要求主办者于附件 3 提供的证明文件

国家/地区	要求之非本地机构评审/认可文件例子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 Tertiary Education Quality and Standards Agency (TEQS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 澳洲 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ASQA) 发出的认可文件 ▪ 澳洲 Victorian Registration &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VRQ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中国内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发出之全国高等学校名单
新西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西兰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NZQ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瑞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瑞士 Swissuniversities 更新的"Recognised or Accredited Swis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英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实非本地机构地位之相关英国枢密院令 ▪ 英国 The Office of Qualifications and Examinations Regulation (Ofqual) 发出的认可文件 ▪ 英国 The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 网页之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美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地区评审机构 (如 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SACS) / Texas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 相关之屏幕截图或超链接

注：上述仅为参考例子。非本地机构应提供相关证据，以证明其根据自己国家的教育制度的认可地位。

D 部 在香港开办的课程及在所属国家开办的课程资料

第1项： 相同/可比拟课程

「相同课程」是指与申请注册的课程一样，均可令学员获颁授同一资格的课程，而两个课程所采用的教授方式/修读期/入学条件/课程内容/评核方法均完全相同。「可比拟课程」是指与申请注册的课程一样，均可令学员获颁授同一资格的课程，但两个课程所采用的教授方式/修读期/入学条件/课程内容/评核方法并不完全相同。

第2项： 服务协议（附件4）

非本地机构与香港合办者应签订服务协议/合约，订明合作之细节。一份有效之服务协议/合约最少应包括下列各项：

- ◆ 非本地机构及香港主办者/代理之名称
- ◆ 课程名称协议及合约有效期

- ◆ 签署合约各方在拟注册课程中所要履行的职责及责任
- ◆ 终止协议安排
- ◆ 包括日期及合约各方获授权代表签名的签署页，以昭信守

如非本地机构与香港主办者并无签订任何服务协议/合约，主办者必须详细说明其合作关系如何运作、双方之责任分配及如何确保各方均能履行有关之责任。

第3项：工作分配

主办者及非本地机构应对香港课程运作之各项工作/责任，定下明确分工。如其中一项工作需同时由主办者及非本地机构负责，请在两个方格内皆加上别号。

第4项：比较表

(c) 核准文件（附件5）

在所属国家/拟在香港开办的非本地课程应已通过校内/校外的甄审/批核程序。因此，主办者必须提交该课程（包括在所属国家及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相关的证明文件作评审之用。以下为评审局要求主办者于附件5提供的证明文件：

评审项目	要求提供之相关证明文件
<u>相同/可比拟课程</u>	<p><u>校内甄审/核准</u></p> <p>(i) 由颁发资格机构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事会/学术委员会/该机构最高学术主管明确表示所属国家课程及颁发资格已获核准的会议纪录。如能提供核准的有效期为佳。 ■ 评审小组报告（如有） <p>(ii) 提供课程之机构（如与颁发资格机构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机构最高学术主管明确表示所属国家课程及颁发资格已获核准的会议纪录。 <p><u>校外甄审/核准（如需由校外评审机构评审）</u></p> <p>由校外评审机构，如国家评鉴机构或所属国家教育当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份说明所属国家课程已获核准的书面批核文件（如能提供批核之有效期为佳）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份说明所属国家机构可在所属国家开办该课程的书面批核文件（如能提供批核之有效期为佳）

评审项目	要求提供之相关证明文件
例子	<p><u>英国及澳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可大学的理事会/学术委员会核准开办所属国家机构课程或学术委员会辖下的教学质素委员会/附属委员会批核最新的课程覆审/改动的会议纪录；及/或 ■ 由一有资格颁授学位的最高学术主管核准课程最新的课程覆审及颁授资格；及由英国官方资格及考试规管机构Ofqual或澳洲职业导向教育及训练数据库的批核证明。 <p><u>美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会批核所属国家机构的课程或最高学术主管核准课程最新覆审及颁授资格；及 ■ 相关地区评审机构（如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SACS）/ Texas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有关所属国家机构课程及该机构的信函。 <p><u>中国内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核准所属国家机构课程的文件
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	<p><u>校内甄审/核准</u></p> <p>(i) 由颁发资格机构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上述所属国家机构课程的所需文件相同 <p>(ii) 提供课程之机构（如与颁发资格机构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上述所属国家机构课程的所需文件相同 <p><u>校外甄审/核准（如需由校外评审机构评审）</u></p> <p>由校外评审机构，如国家评鉴机构或所属国家教育当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上述所属国家机构课程的所需文件相同。
例子	<p><u>英国及澳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学质素委员会作为所属国家机构的最高学术主管核准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相关会议纪录。 ■ 由一有资格颁授学位的最高学术主管核准课程的最新覆审及颁授资格；及由英国官方资格及考试规管机构Ofqual或澳洲职业导向教育及训练数据库的批核证明。

评审项目	要求提供之相关证明文件
	<p><u>美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董会批核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及 ■ 相关地区评审机构（如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SACS）/Texas Higher Education Coordinating Board）核准有关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信函。 <p><u>中国内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属国家机构之最高学术主管核准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最新覆审/颁授资格的会议纪录。

(e) 修读期

「标准修读期」：请说明学员以基本/最低入学资格入读课程，并在无学分豁免/休学的情况下所需的修读期。此期间应为在正常情况下，一名学员可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时间，并包括所有非上课时间（如学校假期）。

「最短修读期」：请说明一名学员在可能情况下可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最短修读期，例如一名学员以最高课业负荷上限完成课程或获最高学分豁免/学分转移后修读课程的年期。

「可容许的最长修读期」：请说明可容许一名学员完成课程及获取有关资格的最长修读期。在一般情况下，学员如未能在最长修读期内完成课程，应被视为不合格及不能继续修读此课程。

(f) 学生人数

项目vi：学生数据 - 请提供最近一次所属国家开办课程的学员入学途径的分布，及有关入学途径的入读要求的分布概要，以评估香港课程与所属国家机构课程之安排是否可相比拟。

(g) 教学人员

请提供所属国家机构课程及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教学人员资料及以下人员的姓名和基本资料：

- (i) 获委任在香港协助进行教学活动的香港职员；及
- (ii) 不属于所属国家机构全职教学人员的其他职员，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获委派在香港协助进行教学活动的其他人士。

有关基本资料须反映相关人员之学术背景、教学及研究经验。如仍未招请香港之教学人员，请列出招请有关人员的相关要求。

(h) 入读要求

请填写已获上例第4(c)项所核准之一般入学资格，并提供有关其他入学途径（如年长学生入学计划）的详细资料，及注明每一班经其他途径最高可录取的人数。

如课程以英语进行，主办者应以非本地机构用以收取海外学生所订立之标准（例如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或托福试（TOEFL）作为香港课程的英语入学要求。

(i) 课程（附件6）

在评审新申请或课程改动时，必须向评审局提供最新版本所属国家课程及拟在香港开办课程的文件及大纲。这些文件乃评核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水平是否与所属国家课程的可相比拟的关键。有关文件必须以附件6与申请表一并提交。

请扼要说明课程与在所属国家进行的课程在结构及/或内容上的任何改动，包括因应香港情况而作出的修改，例如加入香港情况的资料、香港的个案研究、参考香港书刊的资料、由香港人员编写的单元、与香港事务有关的作业、安排正式考试以作评核等。

(j) 颁授资格的要求（附件7）

如所属国家课程的学生及香港学生获颁授资格的要求有异，请扼要说明之。

若在香港开办的课程要求学员须完成实习方能获颁授资格，请以附件7向评审局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在所属国家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实习伙伴机构签署的同意书样本；■ 实习指引；■ 实习生评估样本/评核报告；■ 实习指导员督导及评核指引。
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实习伙伴机构签署的同意书样本；■ 进行实习指引；■ 实习生评估样本/评核报告；■ 实习指导员督导及评核指引。

(k) 评核办法

评核办法是指所采用的评核方式及各评核项目在每个学年所占的比重。举例来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笔试	30%	30%	—
持续评核	70%	50%	30%
研究/论文/专题作业	—	20%	—
其他	—	—	70%

上述仅为参考例子。主办者可因应课程的特殊情况作出有关安排。

第9项：在香港开办课程的校外考试委员/审题员

如没有设立校外考试委员/审题员制度，请在附件8说明是否有其他机制/程序以确保香港课程的水平与所属国家机构课程可相比拟。

第10项：负责在香港筹办考试事务的人员/机构的名称及地址（如适用）

如考试并非由该非本地机构直接筹办，请填写负责在香港安排有关考试的人员姓名或机构名称，例如香港考试及评核局。

第11项：与课程有关的教学/学习活动

请在附件9提供就每一学科讲授课堂、导修课堂/讲座及小组讨论之修业时数，及所属国家机构课程的教学人员及拟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教学人员就每一学科分别需负责之教学时数，当中应包括研究/论文/专题作业所需之导修时数。

第12项：为在香港学员提供的设施及支持服务（附件10）

学习材料： 请列明学员可使用及/或获提供的学习材料（例如录像带、自学教材套、课本）。

图书馆服务： 本文所述的「图书馆」，是指香港机构/团体所设的图书馆。请说明图书馆的名称及学员可使用的服务种类，例如可参考、阅览或借用馆内书籍。

其他支持服务： 请填写在该申请表未有提及的其他教学支持服务（例如电子邮件、「以图文传真方式向导师问功课」、语言实习室、实习课、学习技巧课、咨询及辅导等）。

第13项：专业资格

关于哪些课程可视为会令学员取得非本地专业资格，请参阅《条例》第2(2)(b)条的释义。如课程可令学员同时获领非本地高等学术资格及专业资格，则须同时提交表格1A和1P。

E部 质素保证程序

这部分所填报的数据须阐述现行的质素保证程序，以确保在香港教授的课程与在所属国家进行并令学员取得同一资格的课程有可相比拟的学术水平。请在附件11提供现有之质素保证文件，例如质素保证手册、质素保证架构、学术质素水平描述等。请注意，如果所提供的资料不足，可能会延误申请的处理。

第6(c)项：让香港学员与导师/教学人员沟通的途径

透过质素保证机制收集的学生意见，有助反映在香港开办的课程的质素及在有关机制下所属国家机构及香港合作伙伴在配合学生需要方面的效能。请向评审局提供学科总结评核问卷及课程/学期完结后问卷的样本（**附件12**）作评审之用。

F部 缴付学费安排

请注意，《条例》第10(3)(d)(i)条规定，主办者与学员之间的合约应有一项明文条款，规定该课程的任何部分（即《条例》第2(7)条所界定者）的学费，毋须在该部分开始前3个月缴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而且主办者又具有充分理由，处长才会行使酌情权，容许另订其他缴付学费的时限。

请同时参阅《条例》第10(3)(e)条及《规则》第4及6条有关收取和退还费用及收费的规定。请于附件13及14分别提交一份主办者与学员之间列明缴费安排的合约及建议的退款条款。

G部 主办者的声明书

声明书应由《条例》所界定的主办者签署；课程名称应与表格1A第2页相同。如主办者并非个人，表格1A需由下人士签署：

- 如主办者为一间注册学校，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定义下之校监；
- 如主办者为一间独资/私人公司，公司独资拥有人或其中一名拥有人；
- 如主办者为一间合伙机构/联营集团，其中一名合伙人；
- 如主办者为一间有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第2(1)条定义下之经理；
- 如主办者并非上述其中一项，通常执行领导管理职能的行政主管。

请在填写前细阅本须知最后部份「警告事项」。

H部 负责主办课程的非本地机构行政主管的陈述

申请表G部的声明书，须辅以由开办课程的非本地机构行政主管提交的陈述。这部分所填报的课程名称应与表格1A第2页所填报的相符。

请在填写前细阅本须知最后部份「警告事项」。

I部 指定人士的承诺书

就经注册课程而言，「指定人士」是指就该课程而作出《条例》第10(1)(c)(iii)或36(2)或(4)条所述承诺的人士，且该指定人士并未因《条例》第36条所述情况而被更换。

指定人士的职责，载于《条例》第13(2)(a)、14(2)(a)、16(3)(b)(i)、16(5)(b)、19(1)、19(3)及21(3)条内。

根据《条例》第17条，如指定人士并没有遵守《条例》第13(2)(a)、14(2)(a)或16(3)(b)条的规定，又或根据《条例》第19(4)条，如经注册课程的指定人士及/或主办者并没有遵守规定按照《条例》第19(1)或(3)条将任何更改事宜通知处长及/或修读课程的学员，即属犯罪。

请在附件15提供指定人士的香港身分证副本。这部分所填报的地址应是指定人士的通常居住及进行业务的地址。

警告事项

请注意，《条例》规定，任何人作出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即属犯罪。申请人请留意《条例》内各项条文，特别是下列条文：

第33(1)条

「任何人在看来是遵守本条例的条文或在看来是遵守根据本条例作出的规定时，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事实陈述，而—

- (a) 他明知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虚假的；或
- (b) 他并无合理理由相信该声明或陈述在该要项上是真实的，

即属犯罪。」

第33(2)条

「任何人隐藏、毁灭、毁坏或捏改任何影响或关乎任何课程的事务的文件或纪录，以图—

- (a) 隐匿违反本条例的罪行或隐匿违反根据第12条施加的条件行为；或
- (b) 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执行他在本条例之下的职能，

即属犯罪。」

第33(3)条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4级罚款及监禁2年。」